

**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觀塘臨時區議會的意見書**

有關大廈管理的問題，觀塘臨時區議會的意見如下：

1. 強制樓宇業主成立／規定樓宇業主自動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建議

業主立案法團等居民組織的代表均屬義務性質，他們缺乏專業知識，卻要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，所以當局應盡量在人力、財力、物力等各方面向他們提供援助，否則不應強制私人樓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。民政事務局應負責統領各個政府部門，為全港業主立案法團及類似居民組織提供各方面的援助。

2. 委任經理人及終止其委任所需的業權份數百分比

當局應簡化有關法律程序，令成立居民組織或罷免不稱職的居民組織代表都能更有彈性地進行。至於經理人的委任及終止委任，亦不應硬性規定須有百分之五十的業權才能獲得通過。